

HNPR-2021-1700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湘农发〔2021〕3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屠宰场审批程序指南》的 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畜禽屠宰场审批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厅组织制定了《湖南省畜禽屠宰场审批程序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畜禽屠宰场审批程序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畜禽屠宰场（含生猪定点屠宰场、牛羊屠宰场、家禽屠宰场）审批管理工作，促进畜禽屠宰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监管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制定《湖南省畜禽屠宰场审批程序指南》。

一、设立申请

在市级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区申请设立（包括新建、改建、或扩建增加畜禽屠宰品种，下同）畜禽屠宰场，应向市州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在县（县级市）申请设立畜禽屠宰场，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市州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在乡（镇）申请设立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须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

有关材料应包括：1.畜禽屠宰场设立申请表；2.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查意见；3.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4.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和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意见；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批复或备案意见；6.出资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备案审查

对申请设立畜禽屠宰场，由市州农业农村局根据市州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书面征求省农业农村厅意见，省农业农村厅进行备案审查并书面答复。对申请设立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农业农村部明确的“原则上只减不增”要求进行设立条件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三、设立批复

对申请设立畜禽屠宰场，由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审查同意的书面答复，给申请人下达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对申请设立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由县级人民政府给申请人下达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畜禽屠宰场、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应在收到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现场验收

畜禽屠宰场、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建成后，由申请人分别向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提交现场验收申请和有关材料。验收材料应包括：1.畜禽屠宰证书申请表；2.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3.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4.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5.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6.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7.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

施设备清单或与第三方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机构的委托处理协议书；8.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畜禽屠宰场现场验收，由市州人民政府或委托市州农业农村局组织现场。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现场验收由5人以上（含5人）组成的验收专家组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成员应包括畜牧兽医、生态环境、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验收专家组的现场验收意见，对符合畜禽屠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申请人签发行政许可文件，颁发畜禽屠宰证书和畜禽屠宰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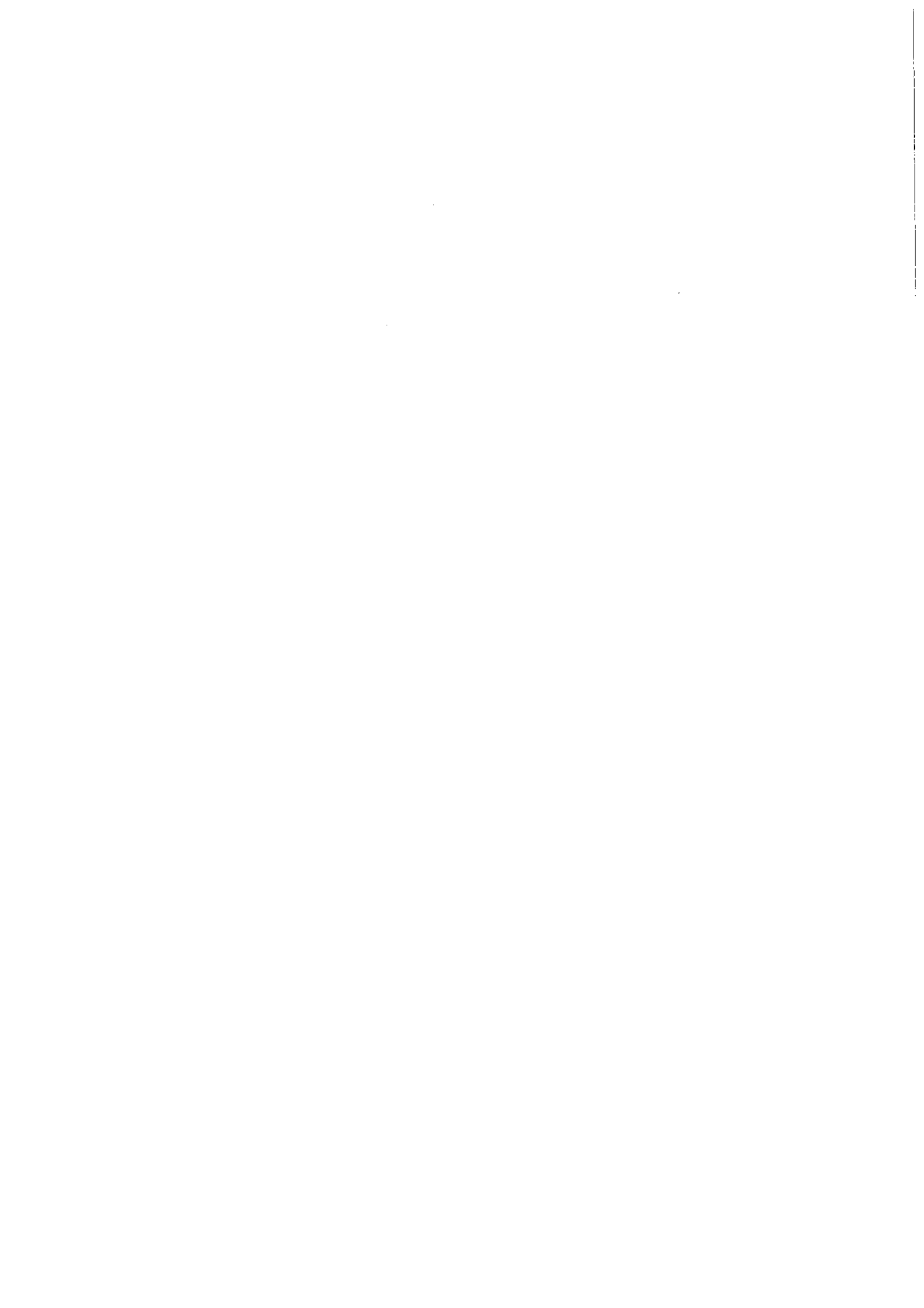
五、社会公布

经批准后确定的畜禽屠宰场名单由发证机关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市州农业农村局将新批准的畜禽屠宰场的畜禽屠宰行政许可文件、畜禽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等证书复印件报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将新增畜禽屠宰场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纳入全国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设立申请表

单位名称（章）			邮编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总投资金额	_____万元		屠宰设备投资	_____万元	
总占地面积	_____亩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屠宰车间面积	_____平方米
分割车间面积	_____平方米		冷库面积	_____平方米	
检测实验室面积	_____平方米		年屠宰设计能力	_____万头(只、羽)/年	
申请事项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址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原址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情况介绍： 屠宰企业基本情况、建设规模（包括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屠宰车间和待宰间面积），总投资（主要包括屠宰设备投资、检验化验室设施设备投资）、经营方式、设计屠宰能力、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非洲猪瘟、理化、生化及残留等检测设备购置及实验室建设情况、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方式、肉品质检验人员和屠宰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可附页详细说明）。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